

证券代码：839672

证券简称：东方飞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彩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

款，期限 1 年。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陈家赫将其名下位于房山区长阳镇大宁山庄的房产抵押；同时，实际控制人白彩云、陈振斌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最终以公司和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担保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